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中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255百萬港元(「盈利預告」)，而二零二一年同期(「二零二一年中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之中期採礦業務所得收入以及有關採礦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較二零二一年中期增加。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編製其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參閱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之公告(「**規則3.7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每月更新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更新公告(「**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項下之內幕消息及時披露規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分部，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面臨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凡在要約期內作出盈利預測並於公告中首次刊登，則須將整份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作出之報告重複載於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之範圍)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登，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提述方式納入下一份股東文件中，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故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盈利預告用以評估建議重組之利弊及建議重組是否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